**青岛市极端环境智能感知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申请**

1.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的国内外从事智能感知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2.申请课题须符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3.申请人须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课题的参与人员需有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但实验室人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

**第二条 基金评审**

1.开放基金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讨论通过后批准执行；

2.课题审批通过后，申请人须在收到批准通知后的1个月内，根据基金申请书和评审意见，完成课题任务书，未完成课题任务书视为主动放弃。

**第三条 基金管理**

1.经批准执行的开放基金课题，列入实验室的研究计划，参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执行课题及经费管理；

2.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

3.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访问学者，每年必须按照开放基金任务书中制订的研究计划来实验室开展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原则上不少于30天/年。

**第四条 过程管理**

1.开放基金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任务书中原定的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

2.如有变动，须由申请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3.每年10 月底前课题负责人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课题将停止资助，课题结束时需提交结题研究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实验室统一组织安排进行学术交流。

4.开放基金课题一般不延期，确需延期的课题，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延期不能超过1年；

5.如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时，实验室有权中断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6.对于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延续支持，实验室将优先考虑给予资助。

**第五条 经费使用**

1.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资助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的相关费用，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2.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课题执行过程中负责人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3.开放课题基金是来自学校专项拨款，实验室资助课题原则上不对外拨款，而是由实验室统一登记管理，实行实报实销的经费管理办法。但为了鼓励更好地开展合作研究和申请单位需要，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进行拨款。一次拨款额度不得超过课题总经 费的30%，总拨款额度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50%；

4.外拨经费划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负责人按财务规定独立使用，并严格按照课题预算执行；

5.划拨部分经费主要用于有关开放实验室资助资金项目的科研旅差费、会务费、资料费等直接费用；

6.研究课题的各项实验及分析测试，原则上应在本实验室完成。对本实验室不具备的分析测试手段，客座研究人员可根据课题的实际需要，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要求，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其它实验室进行分析测试。

**第六条 试验管理**

1.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课题任务书中的研究内容如实填写实验室测试合同，不得填写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超数量测试任务；

2.利用本实验室测试设备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实验室固定人员收费标准）由实验室统一核算，并从开放课题总经费中支付；

3.课题执行过程中购买的有关的仪器、设备等，需到国资处入库；

4.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实验室，在项目研究结束后，应移交实验室。

**第七条 成果**

1.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共享。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都须署“青岛市极端环境智能感知技术重点实验室”名称（Qingdao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ensing Technology for Extreme Environment）和实验室参与合作的研究人员的名字并标注开放基金课题号；

2.项目资助中文标注格式：青岛市极端环境智能感知技术重点实验室（课题号：\*\*\*\*\*\*），英文标注格式：Qingdao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ensing Technology for Extreme Environment（Grant No. \*\*\*\*\*\*）。

**第八条 验收**

项目研究期满后，需提交结题报告并由实验室组织进行学术交流验收，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

**第九条 附则**

1.本试行细则由青岛市极端环境智能感知技术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2.本试行细则从2025年5月1日起执行。

青岛市极端环境智能感知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15日